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鄭烜成

周彥蓉

馬湘麗

舒嘉莉

舒小燕

舒語喬

被告 吳凍隆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孟宜

法官 朱嘉川

法官 張紹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武孟佳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